中环罚字〔2024〕1009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山市星意服饰有限公司

住 址：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全禄村“下管尾”（李文亦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吴振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77884027Q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星意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1月17日，环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新建厂房内进行服装洗水加工项目建设，已建成设备包含洗水机84台、洗板机29台、烘干机80台、污水收集池1个。该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20日制作的询问笔录、中山市星意服饰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照片、《中山市星意服饰有限公司（新大楼）设备造价金额》等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已于2024年2月2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4〕1013号）及邮件轨迹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中环规字〔2023〕1号）第一章环评类第一条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玖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伍分。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1日